

陳榮華博士卓越大師講座實施要點

106年3月30日校長核定公布

一、陳榮華博士為拓展本校教職員生的視野，設立【陳榮華博士卓越大師講座】，邀請**產業界**各領域卓越表現之專家達人蒞校講座，分享其成功經驗及想法。

二、邀請對象：

- (一)該領域技能卓越之達人。
- (二)該領域表現卓越之管理者或領導者。

三、名額與時程：

每學期得邀請2至3名專家達人，每名講座費用新台幣2萬5千元為上限，但有特殊情形時，應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之。

四、推薦名單時程及受理單位：

以本校一級單位為原則，每學期可推薦1次，分2階段受理(每年11月至12月及4月至5月)，由教務處統合辦理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被推薦人個人簡介及卓越事蹟資料

六、評審：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推薦單位應列席說明。

七、被推薦人選如具特殊成就得由陳榮華博士直接洽聘，免提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本講座經費得用於講座相關費用(含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、禮品、餐費等)。

九、本要點經捐助人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。